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ZNZC2024-0076

二、项目名称：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包号	是否 废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元）	评审报价/ 评审得分
包 1	否	陕西宇阳石油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长和 国际 F 座 7 层	11118656.57	94.29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施工 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施工范围
陕西宇阳石油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 新改造工程——配套 设备采购项目	350 日历天	陈寅	陕 1612020202103480	详见 附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包号	专家
包 1	夏宝宝、刘国仙、计永利、张海涛、范亚峰、王小涛（采购人代表）、周鹏举（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收费金额：2.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

1. 采购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正宁县南大街21号

联系方式：18193482663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7号（黄官寨实验小学向东100米）

联系电话：17793450206

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宇阳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2520.2958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523.413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宇阳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编制概况：
- 1、本工程为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配套智慧燃气监控调度管理平台1套、燃气泄漏监测设备4套、燃气泄漏监测车(含高精度车载巡检系统)1辆等、阀井智能检测系统、调压箱及远程智能检测系统。更换燃气表、电磁阀、燃气报警器、不锈钢波纹软管等）。
- 2、本工程包含：燃气应急抢险器具、户内安装、阀井智能检测系统、调压箱及远程智能检测系统、智慧平台设备。
- 二、编制依据：
- 1、计算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2、工程量：依据甘建价（2013）540号文件，按现行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
- 3、清单计价：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定额基价：
- （1）建筑与装饰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庆阳基价)。
- （2）安装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 （3）市政执行《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庆阳基价）。
- （4）拆除执行《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庆阳基价）。
- （5）安装拆除执行《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庆阳基价）。
- 5、一类材料费：一类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4】268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五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正宁县材料信息价格（除税价）、信息价缺项按询价暂估价确认单计算。
- 三、取费标准：
- 1、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按三类标准取费，未计取二次搬运费。
- 2、人工费调整：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 3、规费依据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分别按16%、6%计取、未计取环境保护税（按实缴纳计取）。
- 4、税金：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甘肃省《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及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有关财税管理文件规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